

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225破31号之四

申请人：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7月4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象山县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某会计师事务所务所有限公司、浙江某律师事务所甲、浙江某律师事务所乙所为本案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2025年5月6日，本院已经确认的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的无争议债权总金额为447 333 276.77元。经管理人处置，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不足以覆盖上述债务。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，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同时至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之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现管理人特提请贵院裁定宣告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未能达成重整或和解方案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

的情形，符合破产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卢碧蓉 |
| 审 | 判 | 员 | 毕妍妍 |
| 审 | 判 | 员 | 王博 |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胡越 |
| 代 | 书 | 记 | 员 | 章燎平 |